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漕湖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 的 漕湖街道 2026 年社会治理指挥中心运营服务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漕湖街道 2026 年社会治理指挥中心运营服务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苏州英杰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613.2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93.69 万元☆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苏州英杰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6 日

☆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